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2018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人员”）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增持人员拟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届满，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9 月 14 日，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聂志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56,000 股，增持总金额约 2,052,920 元；公司董事、副总裁桂国才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35,680 股，增持总金额约 998,604.80 元；公司副总裁林训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

式增持公司股票 136,000 股，增持总金额约 999,600.00 元；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售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周新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951,700 股，增持总金额约 35,941,435.00 元；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祝文闻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0,000 股，增持总金额约 340,860 元。以上增持人员增持金额合计为 40,333,419.80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员已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